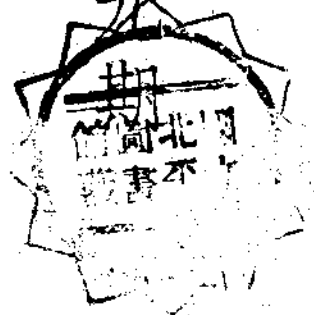


19 OCT 1934

警務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六十九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以及聯合
 世界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
 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主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命令 委任令

- 委任張鈴爲新鎮縣公安局張青口分局局員由
- 委任令張國珊爲武清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
- 調委張文林爲寶坻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黑狼口分駐所所長由
- 委任高堂堂爲涞源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 委任郭寶璿爲新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辛立莊分駐所所長由
- 委任楊殿肇爲本廳警務處科員由
- 調委曹蔭榕爲
王永祥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
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 委任王維藩代理寧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 委任董鳳積爲霸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 委任樊致祥爲獲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 委任喬振中爲香河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張銘寅代理撫寧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李翰芳爲井陘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調委王英德爲獲鹿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王恩濡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會理分駐所所長由

訓令

警務 令各縣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局 奉省令爲圖書雜誌，凡刊有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或免審證號數者，不得扣留，令仰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旬報 令各縣政府 爲令發公安局長審查合格註冊人員名單，及資格審查表，仰查照由。
(附單表)

指令

共五十件附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表，及警款清冊，指令表。

通告

爲暫行停止縣公安局長註冊由

咨 文

咨財政廳 據棗強縣報緝獲匪犯蔣印麻子等案內出力人員請給獎。等情；除將該督察員等，各予記大功一次外，其獎金一節，咨請查核飭遵，並希見覆由。

法 規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規程(續前)

領受卹金人須知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監犯外役規則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專 載

時間與能力

介 紹

國際警察

衛 生

建設時代之公衆衛生

市政衛生之急要

雜 俎

偵探
小說
行長之分身法

命

命

▲▲命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四一號

令張 鈴

委任張鈴爲新鎮縣公安局張青口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四二號

令張國珊

委任張國珊爲武清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四三號

令張文林

調委張文林爲寶坻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黑狼口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四號

令高堂堂

委任高堂堂爲涞源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五號

令郭寶璿

委任郭寶璿爲新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辛立莊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六號

令楊殿肇

委任楊殿肇為本廳警務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七號

令曹蔭榕
王永祥

調委曹蔭榕為獲鹿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王永祥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六四八號

令王維藩

委任王維藩代理齊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第六十九期

命令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四九號

令董鳳楨

委任董鳳楨爲霸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〇號

令樊致祥

委任樊致祥爲獲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一號

令喬振中

委任喬振中爲香河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二號

令張銘寅

委任張銘寅代理撫寧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三號

令李翰芳

委任李翰芳爲井陘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四號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令王英德

調委王英德爲獲鹿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六五五號

令王恩濡

委任王恩濡爲昌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會裡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九二七號

令 各 縣 局
各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案奉

省政府第五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五八二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三六零六號函開：「查本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設立，原為審慎取締出版刊物，增進審查效能，及減除書局與作家之損失。所有關於文藝，及社會科學之圖書雜誌，不經審查自行出版者，自應依法予以處分；其依法送請審查者，亦應盡量予以保障。用特函請貴部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凡刊有本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証，或免審證號數之圖書雜誌，及黨政機關出版之圖書雜誌，概不得扣留。其有反動書刊，冒印本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証，或免審證號數，希圖濛混者，仍須扣送本會核辦」。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七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專員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九四八號

令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案查本廳辦理公安局長審查註冊一案，曾將已經審查合格人員，陸續開單通令在案。茲將續行審查合格准予註冊各員，再行開列名單，通令知照，以備遴選。除分行外，合行檢附名單，及各該員資格審查表，令仰該局查照備用。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資格審查表二十七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廳長魏 鑑

清單

計開審查合格准予註冊者二十七人

韓雨春	關承翰	李建唐	印永頤	徐國鴻	吳國柱	朱廣明	呂殿甲
許恩波	周 品	高 清	何錫年	李鳳理	李春芳	王維垣	荆繩錕
李學誠	彭長慶	李自新	王桂芳	李懷霖	段鳳儀	陳端桂	孫鴻儒
靳敬宣	馬文端	呂潤民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韓 雨 春	三十八歲	遼寧省西豐縣現在寄居樂亭縣	現 在 永 久 天津河北宇緯路寶興里六號	奉天中等森林學堂畢業民國大學預科畢業二十三年八月奉銓叙部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在國民政府統制下於十七年八月充遼寧西豐縣警察七區鄉團游擊第二分隊長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辭職三月二十日充遼寧本溪縣公安第二區分局長五月七日辭職五月二十七日充遼寧海城公安隊第一中隊庶務員八月六日調充第三分隊長九月二十五日辭職十月一日充昌圖公安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長十一月二十五日辭職十月一日充長安管理局辦事員十二月十日調任書記長二十一年七月調充第一科科員十月蒙民政廳長魏准以縣公安局長升用現仍在職須至履歷者	該員係現職警官繼續服務已滿四年經呈准升用者核與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資格相符應准註冊
		原 名						
		男						
		儀 容			體 格			
		端正			體格極健壯			
		言 語						
		清楚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關承翰 墨泉 男	三十八歲	遼寧遼中縣	北平前泥窪八號	遼寧省遼中縣東七台子村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步科畢業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任陸軍第九師少校參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升步兵第三十二旅中校參謀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調充東北陸軍第九師中校參謀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兼綏遠都統署軍務課一等課員同年十二月一日卸職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任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少校副官十九年八月卸職同年十二月九日任陳源縣公安局局長經中央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領有委任三級合格證書於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奉令調省須至履歷者	該員經中央審查合格又係委任三級警官核與任用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合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永 久	現 在			
該員係銓叙部甄審合格領有委任三級證書核與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認為合格	國民政府統制下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蒙河北省保定公安局局長熊委充本局督察員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卸職同年十月十一日蒙保定特種公安局局長于委充本局第五區分局局長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調充本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現供斯職二十二年六月間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	奉天省警官傳習所畢業	遼陽	保定	遼寧省遼陽縣	三十九歲	徐 國 鴻 臚 卿
							男
			體 格 強	言 語 清 楚	儀 容 端 正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吳 國 柱 光 烈 男	三十七歲	遼寧省瀋陽縣	保定府特種公安局第五區分局	遼寧省遼陽縣城裏二道街	奉天全省警官傳習所第八班畢業	國民政府統制下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蒙保定公安局局長熊委充本局督察員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蒙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局長苗調充本局督察員本月二十三日又蒙保定特種公安局局長于調充第一科科員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委充公安第五區分局局長同年四月十九日蒙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加委試署保定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現供今職二十二年十月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合
儀 容 平 正	言 語 清 楚	體 格 極 強 壯					

第六十九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永 久	現 在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合	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充保定特種公安局秘書旋兼第三科科长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委充第三科科长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調第四科科长現供斯職二十二年十月經敘叙部甄審合格委任三級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河南長葛縣西樓張村	保定貢院後街五十三號	河南長葛縣	四十二歲	朱 廣 明 融 卿
			體 格 中 強	言 語 清 楚	儀 容 尚 平 正	男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現 在	永 久			
該員係警官訓練所畢業自十九年十月充任警官迄於現在已逾三年核與任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相合	十八年十月充任黑龍江松浦市政局警務科督察員十九年二月調充本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是年九月請假十月充任河北省公安管理局辦事員二十年六月轉充樂亭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長七月被考選入河北省警官訓練所肄業二十一年七月畢業仍充樂亭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課長是年八月調充本縣第一區分局局長九月調充第二區分局局長現供斯職須至履歷者	奉天遼源縣警察教練所畢業河北省警官訓練所畢業	現 在	遼 寧 省 昌 圖 縣 古 榆 樹	遼 寧 省 昌 圖 縣	三 十 二 歲	呂 殿 甲 維 華 男
			體 格			言 語	儀 容
			極 壯			清 楚	平 正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現 在	永 久						
查該員警高畢業有同學錄證明其經歷證件遺失但有遼寧警高同學錄載明其充當教授並警高畢業者照例實習一年應認為合格	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畢業由內政部分發遼寧省任用本年十一月間充遼寧省警務處督察員十九年四月間調充遼寧警官高等學校課程事務員本年十月間兼充教授至二十年經九一八事變解散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現 在	遼寧黎縣	遼寧黎樹	三十歲	許 恩 波	平 正	尚 清 楚	強 壯
							澤 霖			
							男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周 品 佩 德 男	四十二歲	河北省晉縣	晉縣西關	同	河北省考試及格公安局長訓政學院畢業中央覆核及格	曾實習於前公安局並充遵化公安局長等職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合
儀 容 尚 平 正		言 語 尚 清 楚	體 格 強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格情形	經歷	學歷	住址		籍貫	年齡	姓名及性別別號	儀容	體格	言 語
			現 在	永 久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	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任山西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同年八月一日升任山西警士教練所主任同年十月警察校閱成績列取甲等第一名蒙太原綏靖主任閻山西省政府主席徐頒給二等名譽獎章同年十二月代表山西省會公安局長出席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因病辭職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天津北馬路公益分棧內十二號	河北房山大韓繼村			高 清 潔 之 男	強	體 格 強	言 語 極 清 楚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何 錫 年 與 三 男	四十三歲	河北省威縣	大胡同北口吉陸店	河北威縣蘇村	前直隸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民國十七年八月充河南鄭州市公安局辦事員十八年八月充河南省會公安局東區署員十八年十一月充北平市政府科員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辭職	查該員係直隸高等巡警學堂三年畢業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起在河南充任警職滿一年與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
儀 容 尚 平 正	言 語 尚 清 楚	體 格 強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永 久	現 在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合	十八年一月應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及格訓練六個月同年九月奉委試署河北省新樂縣公安局長兼保衛團副團總清鄉局副局長至二十年奉令調省於二月十八日交卸同年七月充保定特種公安局督察員至二十一年八月因事辭職同年六月奉考選委員會復核公安局長及格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前清官辦)本科及中央法政專門學校(教育部認可)各三年畢業又河北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畢業		保定城內箭道街法院東四十二號	江蘇江寧縣	三十九歲	李鳳理 劍虹 男	正	清楚	強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李 春 芳 向 辰 男	四十七歲	遼寧省瀋陽縣	天津特一區十七號路二十五號	瀋陽大西關廣生泉前胡同六十三號	奉天高等巡警學堂高等科三年畢業	十六年三月蒙奉天省會警察廳長張委任衛生科長十七年五月奉國府令任命本廳技正十八年九月調任商埠警察第二分局局長十九年五月卸職十九年十月蒙天津特別第二區公署主任署委任捐務科科長二十年四月卸職二十年四月蒙天津市捐務處處長署委任總務科科長二十一年三月卸職	該員資格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合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中 強				
端 正	甚 清 楚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現 在	永 久						
該員資格合格第二條第一款	歷充本縣高級小學校長前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科員河北省豐潤縣府承審官涿水縣大興縣公安局局長北平市官產局諮議現在平津執行律師職務	北平民國大學法科畢業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訓練並經中央復核及格	北平西長安街大柵欄興隆街北頭十八號	河北省玉田縣石窩窩玉興堂轉楊木莊	河北省實坨縣	三十一歲	王 維 垣 紫 宸 男	正	清 楚	強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荆繩錕 錕錕 男	四十四歲	河北省清苑縣	保定觀音堂街	同	直隸全省警務學堂畢業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蒙保定公安局長熊委充保定東區警察署長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改委保定第二分局長十九年十月五日蒙局長冉加給委任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蒙局長周加給委任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蒙局長劉加給委任二十一年十月七日蒙局長于加給委任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蒙河北民政廳長魏加委并經銓叙部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該員資格於第二條第四款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平 正	甚 清 楚	極 強 壯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永 久	現 在			男	實 之		
該員資格合於第二條第四款	民國十七年以前歷充吉林省依蘭縣延吉等縣公署科長延吉警察廳衛生司法科長 國民政府統治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蒙河北省清苑縣政府委充秘書即日除任 事至十九年十月七日到局任事旋於十月十日調充第一科科長十一月一日遵即呈請解除縣政 府秘書職務當日到局任事旋於十月十日調充第一科科長十一月一日遵即呈請解除縣政 七月十四日委任兼充本局警察教練所教員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奉河北省民政廳加給秘 書委任現仍任今職二十二年十月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前清學部立案京師民政部警察測繪學堂及前吉林省法政學堂畢業	同	保定城內安祥胡同五號	河北省固安縣	四十六歲	李 學 誠	實 之	男	儀 容 尚 平 正
			體 格 稍 弱				言 語 甚 清 楚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彭 長 慶 吉 孫 男	四十九歲	河北省清苑縣	保定鄉二區廉良村	同	北洋警務學堂兵班畢業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畢業撥入保定巡警第一局歷充巡士巡長宣統二年由一等巡長提升 巡弁中華民國十三年奉直隸省長公署委任保定警察廳候補警正十四年十月充保定鄉 東區署長十一月充城中區署長十八年七月改組為保定公安局第一分局局長二十二年 四月奉河北民政廳加給委任試署保定特種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長二十二年五月經中 央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該員資格合於第二條第四款
儀 容 平 正	言 語 清 楚	體 格 強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二七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永 久	現 在			李 自 新	漢 章 男			
該員資格合於第二條第四款	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委充任前奉天營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本局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組為營口商埠公安局同年三月一日奉委仍充本局督察長民國二十年八月辭職九月奉委充任河北省保定特種公安局督察長二十一年八月奉本局局長于加委二十二年四月奉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加委試署本局督察長現供斯職並於二十二年六月間經銓叙部甄別合格委任三級	前清奉天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遼寧省城小北關	保定公安局	遼寧省瀋陽縣	四十六歲	李 自 新	漢 章 男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平 靜	清 楚	中 強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現 在	永 久			王 桂 芳	廷 楨	男	
查該員在警高正科畢業有原校證書可證其在山東警界供職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月已滿一年與規定資格相符	至履歷者 民國十七年蒙廳長關令委點驗鎮海砲艦事宜復蒙加委為統計專員本年十一月復蒙烟台市公安局長李委任為警官傳習所教官暨教務主任等職十八年十月一日因事辭職須至履歷者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	山東棲霞縣政府	莒縣南十字路郵局轉三義口	山東省臨沂縣人	四十九歲	王 桂 芳	廷 楨	男	儀 容 平 正
			體 格 強				言 語 尚 清 楚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李 懷 霖 子 均 男	四十三歲	河北省任縣	任縣公安局教練所	任縣東關	宣統二年二月順德府中學校畢業民國三年六月直隸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民國十七年三月委充任縣警察所所長是年七月因事辭職二十年九月委充邢台縣第二分局局長是年十月調充第一分局局員二十一年一月調充第三分局局長是年六月因事辭職二十二年一月委充任縣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教練專員現供斯職	該員係直隸高等巡警學堂三年畢業曾任警官一年以上核與公安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上半年段之資格相合
儀 容 平 正	言 語 尚 清 楚	體 格 強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精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段 風 儀 令 宣	男	儀 容	平 正
			永 久	現 在							
該員資格合於第二條第五款	民國十九年一月經任縣公署局長及公安局馮局長委充第四區巡官於是月到差任事二十一年一月經任縣公安局副局長委任代理第四區分局長二十一年七月蒙河北省公安管理局長顏委充任縣公安第四分局長現仍供斯職	直隸省立第十二中學校畢業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任縣第四區邊家莊	任縣邢家灣第四公安分局	河北省任縣	三十一歲				儀 容	平 正
			體 格 強				言 語 尚 清 楚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 格 審 查 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現 在	永 久						
查該員雖未呈繳考試復核及格公安局長證明文件但就省政府二四一號批及塘大公安局第一〇五號訓令而論其為考試復核及格公安局長且受訓練則已灼然無疑按之修正河北省各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註冊	民國十九年五月蒙民政廳長孫分發唐山特種公安局實習十二月經河北省公安局調分塘大特種公安局實習二十年十二月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優良留局遇缺儘先錄用二十一年四月經清河縣高縣長呈委本府科長二十二年三月呈蒙委充本府秘書	北京教育部認可私立中華大學法律別科三年畢業中央考選委員會復核及格河北省政府考取訓練及格公安局長	清河縣政府	吳橋縣上村	河北省吳橋縣	四十一歲	陳 端 桂 馨 堃 男	尚 平 正	清 楚	中 強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孫 鴻 儒 伯 才	二十八歲	河北省安次縣		河北省安次縣三區六百里村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民國十八年七月由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同年十月蒙內政部令分發河北省政府任用十九年一月奉民政廳令分發河北石門特種公安局實習同年八月實習期滿蒙局長李委為石門特種公安局巡官二十年三月蒙局長苗委為石門特種公安局第二分局實習局員同年經內政部考核成績優良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荐任警官候補任用二十年七月因病卸職	該員係北平警官畢業實習半年合計充任警官一年以上核與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相符
男							
儀 容		言 語	體 格				
平 正		清 楚	強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號			儀 容
			永 久	現 在			新 敬 宣	潞 卿	男	
該員曾經本省公安局長考試中央復核及格並受過訓練與第二條一項相符。	自民元至民六年充直隸第一女師範(即原北洋女師校)附中小校主任自民八至民十七年充教育部部員暨甄試私立大學幹事考試京大監試員等職給予三等三級文杏章民十八年二月應河北公安局長考試及格旋於河北訓政學院公安人員班畢業十九年分發保定公安局實習二十年二月充任該局行政科科員同年五月充任該局城四分局局員尋以足疾辭職	業 教部認可保定優級師範畢業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北平教育局三民主義教育講演會畢業	同 上	河 北 省 行 唐 郵 局 轉 北 潭 莊	河 北 省 靈 壽 縣	五 十 一 歲	新 敬 宣	潞 卿	男	儀 容 尚 平 正
			體 格 中 強		言 語 稍 遲 鈍					

資格審查表

姓名及性別別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學 歷	經 歷	合 格 情 形
			現 在	永 久			
馬文端 郁哉 男	現年三十九歲	河北省天津縣	本市鼓樓南韓瑞田畫像館	天津縣西南鄉張家窩村	教育部認可司法部備案直隸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	民國九年九月奉令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實習一年期滿後蒙部呈准以荐任警察官分省候補十二年三月蒙江蘇淮安關監督李委充石碓分關稽稅員十五年五月蒙江蘇全省烟酒事務局長劉調委稽查員十七年十月蒙前河北省民政廳長孫考詢合格委署蠡縣公安局局長十八年二月調署涑水縣公安局局長十九年六月調署獻縣公安局局長十二年因病辭職二十年三月蒙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陳委充軍械處書記二十一年六月因病請假回籍須至履歷者	該員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充任警官一年以上核與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認為合格
儀 容	平 正	言 語	其 清 楚	體 格	極 健 壯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資格審查表

合 格 情 形	經 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儀 容
			永 久	現 在			別 號	性 別	
中央銓叙部甄審科長合格并經部令改叙委任三級	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蒙外交部奉天安東交涉員陳委為本署科員同日到差是年五月四日卸職五月五日蒙安東市政籌備處處長陳調委本處課員同日到差是年五月六日卸職同年五月一日蒙河北省遷安縣長陳委充本府第一科科長同年八月三十日奉到河北省民政廳加給試署委任令現供斯職於本年六月間經銓叙甄別審查合格委任三級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海城縣	保定城內東元寶胡同	遼寧省海城縣	三十四歲	呂 潤 民 仁 孚	男	儀 容 平 正
			體 格 強 壯		言 語 甚 清 楚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二七號(不另行文)

令南和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補送公安隊長姚佐

義審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二八號(不另行文)

令盧龍南和
靜海任邱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書肆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二九號(不另行文)

令濮陽
固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書肆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二五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 爲報緝獲匪犯蔣印麻子等案內

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勵由。

呈悉。查此案該督察員張連科緝獲匪犯出力，該公安局長周鴻賓，暨該縣長督剿有

三七

方，均屬可嘉。應依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暨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

至此案出力警士張連仲等，依前項獎懲章程第六條，暨第四條第二項並末項之規定，應給予獎金一百六十元，折合一百二十八元，候即轉咨

財政廳查核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二號(不另行文)

令饒陽縣政府

呈二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

告書，及本年七月份書表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三號(不另行文)

令贊皇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概計

算書，暨收支對照表，請備案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滿城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

報告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六號(不另行文)

易
令撫寧縣政府
南和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概預算

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七號(不另行文)

令臨城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教練所七月份支

付概算書由。

第六十九期 命令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八號(不另行文)

令甯津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二十
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及八月份概

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三九號(不另行文)

令阜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份

支付概算，支出計算，收支對照表
由。

三九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四〇號(不另行文)

令新河縣政府

呈一件 為編造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及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呈送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四一號(不另行文)

令臨城縣政府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暨直轄公安隊二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甯津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七月份計算書表，及八月份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七四三號(不另行文)

令棗強縣政府
令新海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暨直轄公安隊七月份概計算書

年七月份支出概算計算書各一份，及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寧津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呂文田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七六四號（不另行文）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告公安局課長馬祖述奉委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八二九號（不另行文）

令永清縣政府

呈一件 轉呈公安局七月份概算計算書。

及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八三〇號（不另行文）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所屬警官資格審查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四一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三三號(不另行文)

令昌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馬文濤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深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田鳴川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三五號(不另行文)

四二

令景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課長孫文權奉委到
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塘大公安局

呈一件 爲送六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三九號(不另行文)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上期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四〇號(不另行文)

令新鎮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職縣公安局二十三年度七

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及七月份收

支對照表，並九月份支付概算書，

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四一號(不另行文)

令順義縣政府
欒城縣政府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呈一件 呈送七月份概計算書，收支對

七月份公安局支付預計算

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文安縣政府

呈一件 為轉送公安局五月份支出計算

書，及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四三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七月份

四三

支出計算書據，請鑒核由。

呈悉。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四四號(不另行文)

令 東明
平山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 二十二年度二十三
本年度七八月份計

年一月份計算書，及對照

算書，概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

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八九七號(不另行文)

令 盧龍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宋賢委令證件，請鑒

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 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為送七月份政務工作報告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三四號(不另行文)

令 廣宗
唐山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六七月

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三五號(不另行文)

令大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七月份概算書對

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七月份計算書，收

支對照表，暨八月份概算書，請鑒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三七號(不另行文)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決算

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六九三九號(不另行文)

令深澤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應送本年七月份概

算書由

四五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〇號(不另行文)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為送警察教練所七月份支出計

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一號(不另行文)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為報公安局七月份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衡水縣政府

呈二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概算

書，五六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三號(不另行文)

令定興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份預算計

算書，請鑒核備案
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五號(不另行文)

令博野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本縣警衛隊二十三年七月份概計算書表，及二十二年度決算書，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六號(不另行文)

深澤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四九號(不另行文)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令蠡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趙國瑞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五二號(不另行文)

令灤縣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查填警察狀況各表，並繪縣圖，請鑒核由。

呈悉。圖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五〇號(不另行文)

令昌黎縣政府

呈一件 為遵令更正薪餉組織等表，暨

四七

另繪縣圖，請鑒核由。

呈悉。圖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六九九九號（不另行文）

南宮

令衡水縣政府

阜平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支出

四

三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七〇〇〇號（不另行文）

令容城縣政府
廣平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七月份概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七〇〇三號（不另行文）

令廣宗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二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七〇〇四號（不另行文）

令隆平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二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七〇〇七號(不另行文)

令平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總務課長陳弢奉委
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由

二十三年八月份
下旬(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所	月份	批語	備考
警字第6760號	武強縣政府	本年七月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曲周縣政府	同	同	
同	望都縣政府	同	同	
同	隆平縣政府	同	同	
同	無極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6761號	水上公安局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 表存	
警字第6763號	三河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寧晉縣政府	同	同	

警 務 旬 報

警字第 6832 號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6831 號	同	同	同	同
邢台縣政府	正定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廣平縣政府	新鎮縣政府	宛平縣政府	香河縣政府	阜城縣政府	高邑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單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警 務 旬 報

警字第 6902 號	同	警字第 6900 號	警字第 6899 號	警字第 6898 號	同	同	警字第 6888 號	警字第 6837 號	同
唐山縣政府	靜海縣政府	靈壽縣政府	博野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遷安縣政府	元氏縣政府	清河縣政府	豐潤縣政府	威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本年七月	本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同

第六十九期 命令

警 務 旬 報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7002 號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6943 號
平鄉縣政府	安國縣政府	堯山縣政府	高陽縣政府	肥鄉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深水縣政府	蠡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警 務 旬 報

				警字第7005號	同	同	警字第7006號	同	同
				河間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容城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廣宗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單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期

命令

五五

第六十九期 命令



五六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呈送警款四柱清冊由

二十三年八月份
下旬(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6731號	慶雲縣政府	本年七月	呈悉冊存	
同	望都縣政府	同	同	
同	堯山縣政府	本年六月	同	
警字第6745號	棗強縣政府	本年七月	同	
同	清豐縣政府	本年四至六月	同	
同	宛平縣政府	本年七月	同	
警字第6928號	涿水縣政府	本年七六月	同	
同	武強縣政府	本年七月	同	

第六十九期 命 令

警 務 旬 報

同	警字第 7001 號	同	同	警字第 6947 號	同	同	同	警字第 6944 號	同
容城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景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大興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鉅鹿縣政府	滿城縣政府	固安縣政府
本年七月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本年七月	同	本年四至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九期 命令

通 告

河北省民政廳通告警字第一五九號

爲通告事，查本廳前爲慎選縣公安局長，擬具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註冊規程，呈准辦理並通告在案。現經依照前項辦法審查合格註冊人員，已達二百餘名，足敷選用。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暫行停止，應自即日起將註冊辦法，暫行停辦，以資結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廳長魏 鑑



咨 文

河北省民政廳咨警字第一七五號

案據棗強縣長吳學禮呈稱：

「案查本年四月十一日縣屬陡河村民宋金榜宋樹豪被匪綁去一案。派經公安局督察員張連科，警士張連仲等購覓眼綫，於十五日拿獲蔣印麻子（即蔣雙印）一名，承認與沈五羣同夥。復又遴派公安隊長武殿齡，分隊長李得勝，督察員張連科，帶同警士張連仲等，前往故城縣呂師村於十六日將沈五羣拿獲送縣。迭次研訊，該犯等供認聽從逸匪孫蘭糾邀，分持槍械，綁擄事主宋金榜宋樹豪勒贖不諱。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均判處死刑。七月十七日遵奉鈞廳郵代新省密銑電，於十八日將沈五羣，蔣印麻子（即蔣雙印）執行死刑具報在案。

查公安局督察員張連科，公安隊長武殿齡，分隊長李得勝等，十日內緝獲重案正犯，核與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擬請各予記功一次。警士張連仲等，核與河北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八條第一款相符，依照同章程第四條第一二

兩項，給予丁種獎金。每獲盜匪一名，給予獎金四十元，本案緝獲匪犯二名，共給獎金八十元。此項獎金，如蒙令准，即由解庫款內扣抵，按照虛領虛解手續辦法辦理。縣長職責所在，不敢邀獎，應如何辦理之處，出自鈞裁。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將該督察員張連科，暨該縣長公安局長等照章各予記大功一次外。至此案出力警士張連仲等依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六條，暨第四條第二項並未項之規定，應給予獎金一百六十元，折合一百二十八元。惟案關用款，相應咨請貴廳查核飭遵，並希見覆為荷！

此咨

河北省財政廳

廳長魏 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聲請
留存根備查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
計開	
聲請人姓名	籍別
職業	出生年月日
聲請事件	住 所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某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姓名	籍別
職業	出生年月日
聲請事件	住 所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於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	
合給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某 (署名蓋章)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知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處分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訟願最後決定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市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某 字 第 號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某縣政府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某市政府)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法人)	名稱 (代表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書)為證	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
右送達	
	某某戶籍主任 (某市政府) (某市某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市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備查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
計開	
聲請義務人姓名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催 告 書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	
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戶籍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催 告 書	
某縣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限於 月 日以前迅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領受卹金人須知 廿三年七月八日省府公報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第二條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叙部存查
- 第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 第四條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第五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第六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

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撥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郵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七條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及遺族年郵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

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換發新證書

第八條 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第九條 領受公務員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郵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條 領受遺族年郵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根存書證金印次一員務公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
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書證金印次一員務公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卹金
業經核發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知通書證金印次一員務公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
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查備書證金印次一員務公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
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書證金印次一員務公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
公務員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公務員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書證金印次一族遺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書證金印次一族遺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一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知通書證金印次一族遺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一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書證金印次一族遺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一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書證金印次一族遺

茲有 係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一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發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除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縣外合留存核備查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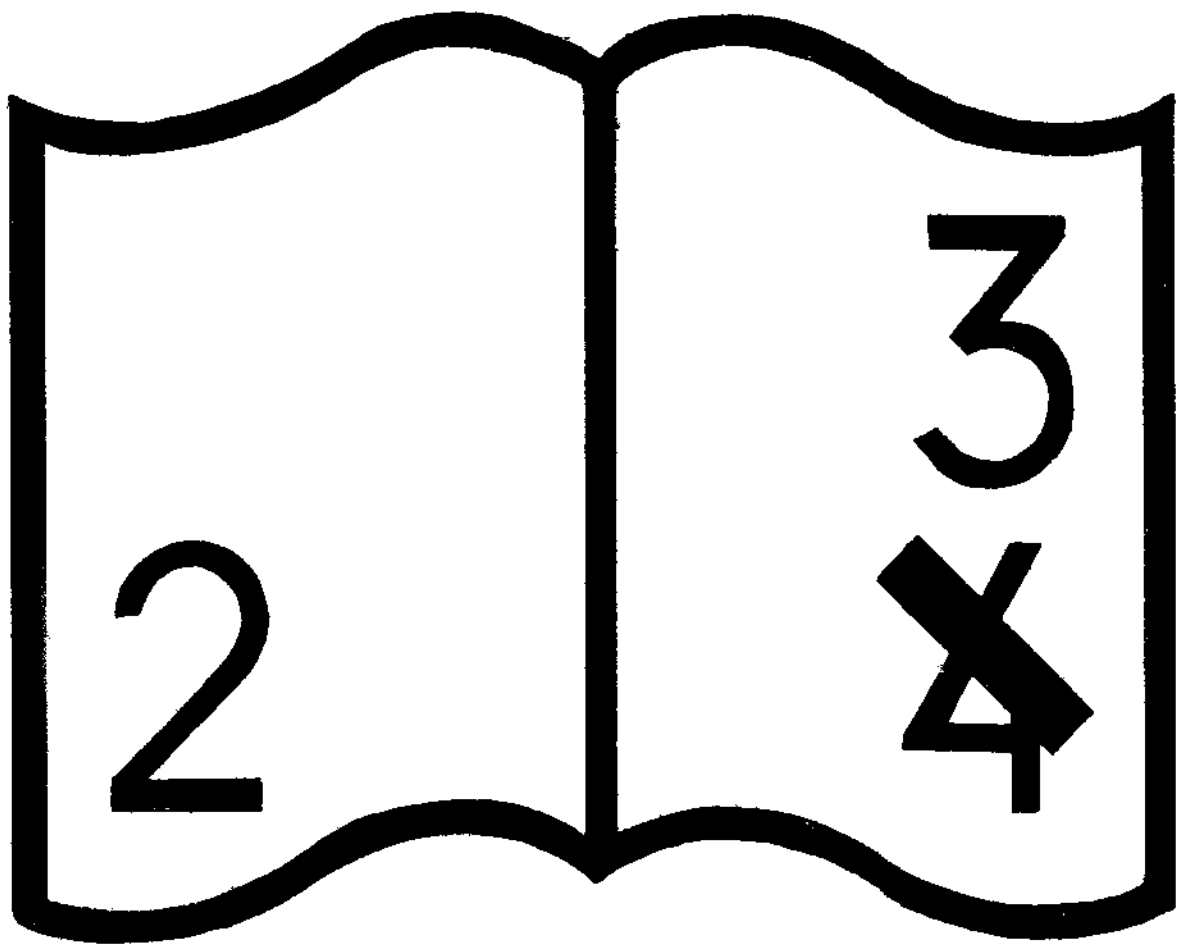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前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叙部註銷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欸爲限



应为P5 - 16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第二二二號省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統籌促進黃河修防工程起見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舉辦一切工程應先將計劃呈由本會備案每年例辦之春修及大汛防禦工程計劃限於春分節前擬具完成呈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春汛前派員沿河詳細勘查各河務局春工及防汛物料

第四條 各省河務局辦理春修工程應於大汛期前完竣並將辦理情形連同預備之防險物件造具清冊圖表報會查驗

第五條 每年防汛期間各河務局所有河防員員工均應駐工巡防晝夜輪守不得疏懈

第六條 防汛期間遇有緊急搶險工程額設員工不敷分配時本會或各省河務局得指揮沿河縣長徵調民夫幫同搶救

第七條 臨河磚石壩埝樁柳掃工如有整陷坍塌凡主管人員應時拋修完整報由主管局轉報備查

第八條 各河務局辦理春修或防汛工程時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指揮監督

第九條 各省河務局於每屆汛期安瀾之後應將水勢及工程情形報會備查

第十條 各省河務局關於左列各事均應依時呈報

一、劃分工段情形

二、民埝修防情形

三、沿堤栽草種樹情形與有新栽之數目

四、管理灘地情形

五、每年經常修防各費收支概況

第十一條 防汛期內各省河務局應按月將水位報告本會水勢緊急時應用電話或電報報告

第十二條 各省河務局設防撤防應事先報會核准於防汛緊急時應請本會派員駐工督同搶護

第十三條 凡未設河務局之省而設有其他主管河防機關者均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監犯外役規則 司法行政部法字第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無宣傳反革命之行爲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隣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爲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爲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晝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

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

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為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虞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

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

院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其支出收據粘呈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二三三號首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理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之一切田地山荒等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域墻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街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

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卽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卽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應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或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別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

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鎮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

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

同地政機關厘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

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書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如已提

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再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專 載

時間與能力

邵元冲

近代科學有一大問題焉，曰時間問題。一切科學之作用，莫不在於盡量節省時間，盡量減少時間消費，盡量利用時間，盡量增加時間之效能，使費時少而獲効多。故一切汽力電力機械之發明改良，一切製造技術之進步，一切組織之精密，一切科學管理之方法，其中心之原則，莫不在於減省時間，增加効能。若工業上之以少數之時間，成大量之出品，若近代交通工具之發明進步，以至短之時間，達至遠之距離。故時間之節省與利用，可謂爲近代科學中之一重要問題也。

近代科學又有一大問題焉，曰能力問題。一切科學之作用，莫不在於充分利用發展擴充人之能力，物之能力，人爲之能力，天然之能力，以及個人之智力體力生命力，社會之組織力，國家之生存力，俾增進人類之生活，社會之生機，國家之生存。故教育以發展人之修養力智力體力，衛生之研究，身體之鍛鍊，醫藥學之進步，以增長人之生命力，各種水力風力氣力電力之學術，及機械之發明進步，以增加對天然力之利用，一切社會制度組織之敏活嚴密進

步，一切社會治安及公益之設備，國防之建設，以增加社會及國家之生存力。故能力之集散增減，利用障礙，非惟各個人事業成敗之所關，亦社會榮枯國家興廢存亡之所繫。此能力之充分發展利用與防免其減損障礙，亦近代科學中一重要問題也。

時間與能力問題關係於人事者，既密切而重要若此，則如何善用各個人或多數人之時間與能力，乃不僅爲一經濟問題，而兼爲政治及社會之問題，如何使社會或民族間大多數之人力與時間盡量充實而利用，實爲社會及民族興廢之一機樞。以個人而言，凡能盡量利用其時間，發揮其能力者，則即遇任何困難險阻，其事業必獲相當之成就。反之，悠悠忽忽，泄泄沓沓，任意浪費其時間，萎靡不振，對於固有之能力，不加以鍛鍊培養，或一知半解，淺嘗輒止，安於小成，遇難而阻，遇困而怯，不圖奮鬥，則能力亦決無充分之表現與成功。或全社會全民族中大多數人之時間能力，用於建設進步者少，用於阻礙破壞者多，則民族亦決無發展進步之可言，甚至危及於其生存。故人類社會之一切動作，一切問題，錯綜萬端，然其中心之動力，時間與能力之支配問題而已。其中心之謎，時間與能力運用之方向而已。對處置時間及能力之正確與錯誤，認真與漠視，可以使整個社會現狀成一極相反之狀態。時間與能力運用之當否，可以使人生，可以使人死，可以使人雖死猶生，可以使人人生等於死。

自有人類以來，一切之歷史，人類活動之時間之歷史而已，一切國家與民族之興亡，社會之治亂榮枯，個人之成敗利鈍，人類運用能力之方式表現而已。一切人類之事業，社會之進步，民族之文化，國家之建設，既必賴時間之積累而成，個人之生命，乃爲若干年連續之象徵，故事業愈繁重計畫愈遠大者，其所需之時間乃愈長，故哲人傑士有終身孳孳於其遠大之抱負，則其成就亦自有可觀。古今來偉大之建設，光輝之文化，皆經若干志士學人，竭畢生之力，長期之歲月，以篳路藍縷于先，發揚光大于後，並抵抗戰勝一切之艱難險阻，乃克有成者也。彼豚蹄而祈滿篝，且暮而期成功，少勞而期多獲者，必不能大有所成。或遇險即沮，遇敵即怯者，亦必爲環境所淘汰而無以自見。此對時間之應以續繼不懈之精神，充分利用而發揮其效能者，與人事之成敗，其關係蓋至鉅也。

然人事之成敗，由於各個人之善用其時間與否，關係固重，而環境對時間之障礙，破壞消費，關係亦復至鉅。蓋一切建設與文化，既必需相當悠久之時間，乃克有成，則在此建設進程之中，遇有重大之障礙及破壞之力，則或將過去經營之成績，而悉數破壞之。如古代邦貝伊之火山爆發，毀壞重要部分羅馬之文化，歷代黃河之水災，湮沒中國歷史上甚多之文化建設，此天然力對於人類之建設加以破壞者也。比利時都城之大教堂及美術館，集累代藝術之菁

英，歐戰伊始，德軍以數分鐘之重砲而破毀之，歷代之軍事兵燹，對歷史之文化建設，又多加殘破，此人爲力之破壞也。然無論天然力及人爲力，其破壞之結果則同，其毀壞人類時間積累之建設則同，此環境事變之破壞時間成績者也。

更就個人而論，對於畢生之事業及努力之方向，能以始終一貫之精神行之，不因外界之障礙，而輕易變更其方向，亦不因環境之利害及物質之誘惑，而自亂其步驟，其大部分時間，既悉致力於同一方向之事業，則日積月累，積銖累寸，必有相當之成功。反之，無論研究也，治事也，意志不定，行動不一，步驟參差，方向紊亂，時間之浪費消費者既多，結果必一無所成，此時間上重大之損失也。卽就政治與社會而論，政治與社會之設施無一定之方針，無一定之軌轍，或甲舉而乙廢之，或丙建而丁毀之，或建設甫立基礎，而中途停頓，或力圖變易前規，而改絃更張，或有志積極設施，而阻撓橫生，或力圖振飭竊惰，而謗議羣集。此其障礙也，不特取一切之良法美意，而悉行毀壞，且並前人及時彥苦心創造所有時間之積累，而悉數破壞之，此其於國家社會人力之損失爲何如，此其於人類之損失爲何如。

夫同一時間也，同一時期之時間也，同一繼續時期之時間也，同一人力活動之時間也，而國家與國家，民族與民族，社會與社會，人羣與人羣，個人與個人，其成敗利鈍得失榮枯之所

以迥然不同者，此非盡智能之差也，人與人羣之活動，其時間之是否能盡量利用，能否盡量從有效而利用，能否盡量發展其時間之效能，而力避時間上之破壞阻撓障礙消費，實爲一切成敗之所關也。故曰時間問題實一切人類活動之中心，實一切人類活動之基礎，而支配全人類之命運者也。

茲更就能力問題言之，物理學家言，能力者，不變者也，祇有能力運用之方向不同，而能力作用之表現，實無少差異。以人爲而言，或發揮其能力於學術事功，或消耗其筋力於佚遊燕樂，或致力於積極之建設，或從事無理性之破壞，其所用之精力實無少差異，特運用之方法不同，而效果乃絕殊也。故毀瓦畫墁與刻桷彩楹，其勞力同而成就不同，禹稷之汲汲先天下而勞，與桀跖之孳孳耽無窮之慾，其斂精勞神同而成敗不同，亦能力運用方向之異也。以天然而言，電力所屆，擊物焚木，然利用之於機械，則効用至弘。飛流急湍，所經之處，決堤漂室，然利用其水力以發電轉運機械，則所利至大。同一電力水力，以運用之方法不同，而效果遂頓異也。以人類歷史觀之，社會之治亂，國家之安危，人羣之文野，其重要之關鍵，大多數人運用能力之方向不同而已。設人類進化以來，能時時注意於其運用能力之方向，竭力從事於社會之安定，文化之建設，民生之樂力，破壞之防止，則文化之進步與建設，必將

較現在更突飛猛進。不幸自有歷史以來，人類中大多數不知善用其能力，時時又加以感情之衝動及慾望之障蔽，任性而行，盲目而動，以建設及進步之能力，濫費之於破壞擾亂之中，或力與力彼此互相牽制障礙，使社會無從有直線之發展與進步，政治上時時有破壞與不安，一切人力物力社會力經濟力之損失，殆爲任何巧算所不能估計，此人類之大不幸也。

▲▲介

紹▼▼

國際警察

(續前)

第二章 各論

第一節

國際行政警察

第一款 內外國人之區別

在從前內國人與外國人之區別一目了然可以用種族言語服飾等等來分別現在不然容貌服裝言語的與我相同者或為外國人而相異者反為內國人所以內外國人的區別一以國籍為標準即有中國國籍者為中國人否則即為外國人然而國籍的取得究竟以何種為標準呢依照現行國籍法的規定分生來國籍之取得及傳來國

籍之取得二種茲分述如左

(一) 生來國籍之取得 世界各國對於生來

國籍之取得有三種主義即一血統主義
二出生地主義三折衷主義是也我國現
行法係採用折衷主義即折衷於血統與
出生地二者之間以血統為主以出生地
為輔之主義也其規定如下

- 1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2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3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4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以上四項為國籍法所規定1, 2,

3，三項即血統主義⁴，項即出生地主義是也此係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故謂之生來國籍之取得

(二)傳來國籍之取得 所謂傳來國籍之取得者即除因出生而取得國籍者以外因其他之原因放棄原有國籍而取得新國籍是也國籍法之規定如下

1 婚姻即因婚姻而取得國籍也(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為中國人妻者)

2 認知 即因中國人之父或母認知而取得國籍也(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又第二條第三款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但依國籍法第三

條之規定認知須具有下列條件即(一)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二)非外國人之妻是也

3 養子 即因為中國人之養子而取得國籍也(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4 歸化即因歸化於中國而取得國籍是也(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但依國籍法之規定歸化須具有普通與特別之各種條件列舉如下

甲 普通條件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乙 特別條件

(一)生於中國地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其父或母或妻曾為中國人者(國籍法第四條第一至第三款並第二項前段)

(二)生於中國地其父或母亦生於中國地者(同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

(三)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同法第四條第四款)

(四)有殊勳於中國經國民政府核准

者(同法第六條)

(五)歸化人之妻(同法第八條)

(六)不具備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第四各款所定條件而現有住所於中國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同法第五條)

歸化之效力究自何時發生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我國則定應自內政部許可於公報公布之後即完全發生歸化之效力(國籍法第七條)歸化之外國人既確定取得我國國籍之後即為中國人警察官署對於此人即應以本國人待之不得稍存歧視即本國人所應享應負之一切權利義務彼亦同時取得

惟尙有限制之點即國籍法第九條所定之各職員尙須經過相當之時間始能充任耳（國籍法第九條所定者爲1，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2，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3，全權大使公使4，陸海空軍將官5，最高法院院長6，各省區政府委員7，各特別市市長8，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以上各職依第六條之規定而取得國籍者須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依第六條以外之規定而取得國籍者須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始得解除此限

四

制耳（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

此外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均應隨同歸化人而取得中國國籍但以其妻或其未成年之子本國法無反對之規定爲限（國籍法第八條）且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其受公權之限制亦與歸化人同（同法第九條）

（三）取得國籍之手續 此項手續依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凡基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之各種原因而取得中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之中國領使館轉報（施行條例第二條）其

基於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爲原因者應由本人出具願書並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同條例第二條）是則警察官吏實爲辦理此種事務之重要人員故於個中詳情不可不知也

（四）國籍之喪失 古時國民雖有被國家削奪其國籍故逐於國外者然不能由國民自己的意思脫離國籍所以一經作了某國的人民卽永無脫離之日此東西各國都是一樣的至於近世則國際交通日趨便利國民之移住於他國的亦日見其多因之各國均取開放主義不特認國民有脫去國籍之自由且爲謀國家之榮富尤

希望國民之增加故亦准外國人之移住因是國籍之喪失遂成一重要問題而必須研究了茲略述國籍喪失之原因及喪失之效力與手續

依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之原因有四如左

1 婚姻 卽因婚姻而喪失國籍也（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2 認知 卽因爲其外國人之父母所認知而喪失國籍也（同法第十條二款三款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父無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又同條第二項前項第二第三

3

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歸化 卽因歸化於外國而喪失國籍也(同法第十一條自願取得外國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惟喪失國籍尙有兩種應注意的限制其一是普通限制其二是特別限制了這兩種限制內的一樣事情雖是內政部也不得爲喪失國籍的許可其規定如下

普通限制(國籍法第十三條)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六

(二)受刑事之宣告執行尙未終結者

(三)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

未終結者

特別限制(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二

三款)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

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未完)

▲▲衛生▲▲

建設時代之公衆衛生(續)

楊濟時

我國普通的見識。以爲清潔和衛生。是兩個名詞。殊不知清潔是衛生之一端。講衛生要先從清潔開始。喜愛清潔是天賦予人之本能。一經提倡。其本能自易表現。比如說排泄物人人知道是不清潔。設使這裏有一個人。對於排泄物不生厭惡心。這個人若不是瘋子。一定是個特等動物。設使我們把糞便來用消毒藥水混和。這糞便就不會傳染疾病。對於衛生。以即可無大妨礙。再拿北平市用的水來說。大家都承認這水是清潔的。然照

衛生方面說。却就如糞便一般不衛生。因此這衛生的觀念鬧不分明。公衆衛生是怎麼一回事。也弄不清楚了。清道。糞桶加蓋。胡同口不准便溺。這是市政。不是公衆衛生的範圍。

因此公衆衛生事業。不辦則已。要辦我們要請政府注意任用有什麼資格的人。沒有醫學學士位是不行的。沒有受過公衆衛生專門研究的。是不行的。公衆衛生和清道混爲一談的。先生們是萬萬不行的。這是一層。第二。中央得到了合格的人才。不可隨便跟着政潮的起落更換。以致阻礙全國衛生事業的進行。公衆衛生。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根據着科

警 務 旬 報

學醫學的發達。社會情形的變遷。從羣衆的目標來防止疾病。這可以說是公衆衛生的方法與目的。科學醫學。是預防醫學的根據。預防醫學沒有科學醫學醫理方面建設。充其量亦不過抄外國人的具文。如同以前學外國人的政治實業文字。自己沒有覺悟一樣會失敗的。況且中國的公衆衛生問題。是中國自身特殊的問題。許多傳染。在中國的情形與外國不同的。人情環境。又很多地方各異。所以中國公衆衛生問題。不過是中國科學醫學大問題的一部分。中國的公衆衛生問題。亦是很嚴格。中國特殊的自身問題。決不能抄襲仿造可以成功的。就說中國農人耕耘直接用糞作肥料。這是現代各國所少見的事。

你們亦知道此物帶有種種寄生蟲病細菌。中國公衆衛生事業中。就得想法解決這用糞肥田的問題。而答案在公衆衛生教科書上。決不會有的。所以公衆衛生不是一個大帽子張三李四隨便可以戴。中國公衆衛生。亦不是如幾個自命衛生家說的那樣簡單「衛生衛生」一句符。把身子一幌。中國立刻就走上了公衆衛生正道上去了。什麼勞工衛生啦。嬰孩衛生啦。學校衛生啦。居住衛生啦。衛生看護啦。都興了。公衆衛生是我們極端主張立刻就辦。而且應當加工作的。因為我們不作。何以對得起年年冤枉死的幾百萬同胞。不作。我們民族的前途經濟上吃虧。體格上吃虧。國際中還不是永遠作個退化的國家嗎。

中國的公衆衛生問題。不比其他問題小。要建設中國公衆衛生人才。引到正道上去的。非有專門的訓練。遠大的目光。卓絕的才能。不足勝任。

公衆衛生並不是一個簡單問題。前面已略說過。與科學醫學的關係。和組織人才的重要。請大家注意。最大的還是經濟和教育兩個難關。就把兩件事縮到最簡單的地步。試問天天不得一飽的有多少。他們絕不能講衛生了。國民多數未受教育。衛生事業在未受過教育的國民中。怎麼會收很好的成績。所以公衆衛生。在國家的建設上。是萬分不可不認定的步驟。放遠的目光。這才是建設時代應有的態度和精神。

公衆衛生的建設。須剷除無用的人員。設立中央衛生總部。造就將來的人才。來開闢中國自身的怎樣謀四萬萬民族健康的大事業。

(完)

市政衛生之急要

金寶善

先總理所講民族的定義內第五段要點。提到近百年中國和列強民族增加率的比較如於。

(甲)列強

美國增加十倍。

英國增加三倍。

日本增加三倍。

德國增加兩倍半。

法國增加四分之一。

增加的原故。

科學昌明。減少死亡。

醫學發達。

講求衛生。增加生育。

(乙)中國

近一百年無增加。並有減少之勢。

要求民族的增加和強盛。總理講的很透澈。

非將科學醫學衛生三者並重不可。再進一步

說。非以科學為根底。來研究醫學。再加上

衛生學和經驗。去促進公衆衛生而獲致民衆

的健康。決難到民族增加和強盛的希望。

公衆衛生的急要。是人人盡知的。無庸贅述

。不過我國向無現代衛生的設施。應如何作

起。方能收最迅速的效果。是一個極大的問

題。查各國衛生的發達史。幾無不先從城市

入手。逐漸推廣。以及全國。國民政府的當局。對於此點。實抱有深切的理解。過去兩年中。各城市創設衛生局。專辦衛生事務的。不下五六處。近來於市政府組織法中。又有設立衛生局的規定。與公安。教育。工務。及其他市政機關。同等看待。是一樁極可慶幸的事件。不過值此萌芽時代。應當極力審慎去培植。庶不致遭了摧殘。而使此巨大的民族。有日就減少和衰弱的趨勢。辦理市政衛生的要點。是人才和經費。而尤以人才為最要。文明發達的國家。不識字的人。不過百分之五。每人每年所負擔的衛生經費。總在二元以上。反觀我國。就是在城市。不識字的人。也在百份之七十以上。當此民窮

財枯的時節。每人每年可負擔的衛生經費。至多也不過二角五分。如果沒有適當人才。而按最經濟的方法去運用。則公共衛生的前途。就不堪設想了。現在將市政衛生應當特別留意事項。概括的陳述如左。以供留心市政衛生者參考。

第一 負責市政衛生者。必須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甲 服務的時間。必須專任。不可兼任。

乙 學術的資格。除醫學資格。與近代文明各國政府所認可的醫師同等外。須有公共衛生的學位。或曾充市衛生局局長副局長等職務五年以

上。

丙 任期保障。不能無故更換。

第二 衛生委員會 衛生委員會。應以確有關係市政府衛生人員組成。完全義務職。至多不可超過十人。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 應辦事項及其辦法 市政衛生應辦事項很多。概括的說。可以分為公共衛生。個人衛生。治療醫學。預防醫學等四大綱。例如生命統計。防疫化驗。飲水食物的取締。髒穢的處置。醫藥的管理。醫療救濟的設備。衛生教育的推廣。學校衛生。工廠衛生。衛

生看護等。逐漸的施設。沒有一件不重要的。當努力去作。至於辦法這一層。那頭緒更煩了。不過辦事的方針如果能確定。然後提綱挈領的作去。諸事不難迎刃而解。

第一要注意的。是應考慮緩急先後。應當從比較簡單而極易收效的事件先作起。譬如實行普通種痘。去預防天花。是一個最好的榜樣。

第二要注意的用人。務必破除情面。實行考試制。那麼沒有一個人是冗員。

第三要注意的是經費。用科學的頭腦。確定計畫。按最經濟的辦法。切實作去。一文錢都不浪費。

第四要注意的。是能率。作事務必求能率高。時間。人才。經費。務必使之充分的發揮。如果服務的人員幹練。運用得法。以同一的時間經費。可收數倍以上的效果。

以上不過隨便想到的數點。信筆寫來。希望留心市政衛生的同志。大家起來研究提倡促進。使我們的民族光大強盛。

▲▲雜

俎▼▼

偵探
小說
行長之分身法

一日鮑亦登在辦事所外間。忽聞電鈴有聲。起而接之。問爲誰。答者之聲浪。驚顫而急迫。第一語曰。本行有搶劫事。請速來。第二語曰。吾爲詩米士。即是。至此。語氣忽然不相屬。聞其忽與人云。汝殺我。殺我。應聲似被人猛擊。是通電者爲人所擊。而手中之耳機未及掛。揣度語聲。似曾相識。鮑亦登仍不釋手。又聞撲仆於地板有聲。但不甚真切。因念此事奇異。又呼問久之。亦無他人響應。智如曼坐一椅上。面色沈着。因問曰。又出何事。鮑亦登曰。中有變故。急

將耳機掛上。略停。乃問電局司機生。適者電從何處發來。司機生對以彼未自言號數居址。但索君處之電。或者用零售之電話。亦未可知。鮑亦登莫可窮詰。據此情形。必已發生奇案。但云本行有搶劫事。是必目睹真實。急而通電。爲人所擊。負傷而倒。耳機既掛。對智如曼曰。豈有此等怪事。使我從何處入手。智如曼莫明其意。鮑亦登乃舉接電話所聞大概。自首至尾告之。以及詢問電局。亦無着落等語。智如曼曰。此必爲先生歲有常俸之銀行。如無關係。危急時何能直接通電。鮑亦登曰。此說甚是。然吾之居停。約有五十餘人。吾不能向五十餘家。沿門問之。且如此問之。必費時間。如有罹禍之

報 旬 務 警

人。劫案已成。兇手已逸。哥如曼曰。君不謂電中自承爲詩米士乎。五十餘人中。無名此者乎。鮑亦登曰。無有。卽有。亦難憶及。彼但云詩米士。方欲說出行名。或地名。已遭毒手。使我何以處之。哥如曼曰。似此捉摸良不易也。鮑亦登曰。吾念銀行經理。並無有詩米士其名者。或其餘辦事人。通電時極其危迫。所處之地甚險。哥如曼亦以爲然。鮑亦登曰。彼云汝殺我。必對行兇之人。將以吾爲抵禦。此時亦抵死用命之時。正望被髮纓冠。以赴其難。如此俄延。如坐鍼氈。吾當不避凶鋒。聞聲而往。或者已殺已搶。正在此時。及早到場。猶可挽回於萬一。哥如曼曰。吾思得一策。調銀行商會名冊

。從速檢之。鮑亦登曰。亦不可行。吾知名冊上稱詩米士者。無慮數十人。檢查必費時晷。吾又無法以指定。哥如曼曰。然則君意如何。鮑亦登覓得一法。取凡上主顧之名籍小簿。擬欲寫得半數。使哥如曼按籍而問之。所餘以之自任。哥如曼曰。此法可行。唯鈔寫又須費時。不如撕下一半。彼此平分。鮑亦登遂撕弱半以相授。而自携原簿。兩人分訖。各按地位而去。所有之主顧。亦祇可以無意出之。此事必在此數內。因此種事情。絕非藉博一笑。故以鮑亦登爲戲可知。妙在渥露大街。鱗次櫛比。尙無散布遠隔之患。此不過半鐘之久。至一行。但尋得扼要之人。一兩言而止。乃毫無影響。頗悔徒勞。

犧牲鐘點。唐喪唾津。周流將遍。轉折以至伯勞特街。因此街亦其主顧。方欲入門。一少年倉皇奔出。手攬其衣裙曰。先生是鮑亦登乎。感謝上帝。吾此時正欲得官中人。鮑亦登曰。汝鳴官何事。汝又爲誰。曰吾爲卡如音。吾爲此和思銀行書記。先生必識和思矣。吾行之櫃房。出一可怖之事。詩米士爲和思司帳。今臥地不起。似已死矣。鮑亦登曰。俟之。轉面欲呼一警。方至街上。見如曼適從對面來。因吹唇作響。又以手作式招之。如曼既至。未及交言。即隨卡如音入和思銀行矣。此行歷年最久。名譽極佳。唯交易經營。不肯十分放手。故於諸行中不列上等。其初和思與其婿合資。後其婿逝世

。即由和思揭自經理。其女之股份未撤。猶食其利。平時亦託鮑亦登照料。列入簿中。因此街西折。故到此爲後。當時發問曰。汝名卡如音乎。汝於何時。親見詩米士僵臥。語時正經曲廊。卡如音且行且答曰。適者吾始見之。吾出爲和思先生作一事。甫歸。即見詩米士臥地。呼之不醒。故出而鳴警。鮑亦登曰。何時爲和思出而治事。曰前一鐘。鮑亦登曰。汝出門之時。和思尙在屋中耶。曰和思有恆坐之處。吾出時彼尙在焉。鮑亦登曰。此時不在此耶。曰不在此。祇是渠。鮑亦登以手示以勿語。推門而入。屋極寬大。長案三事之外。更有鐵櫃敷設其中。尙有餘地。櫃上欄柵。以銅爲之。倚牆一鐵甌餘

有小桌一。即和思據以辦事者。旁啟一門。另有一寫字檯。必爲詩米士司帳所用。檯上活動機板。開而未合。逼近門首。設有電匣。耳機下懸。至此未挂。一人約四十歲。伸放兩臂。仰面而臥。顏色灰白。唯額角至太陽穴。傷痕一道。去屍不遠。有沙石之口袋。想見通電未已。殺之以囊。既仆之後。除卡如音之外。更無他人至此。參觀未已。舒如曼悄立於旁。鮑亦登因語之曰。汝且爲掩此門。吾將學爲檢驗。語時跪於地板之上。爲按其脈。著手成春。不覺色喜。私念傷不至死。頓暈而仆。須以酒蘇之。乃曰卡如音。速於附近購白蘭地一杯來。卡如音見狀。如詩米士有救。得意非常。奔去取酒。鮑亦

登起立。舒如曼察言觀色。亦知其意。乃曰。此人雖受重傷。不至殞命。鮑亦登曰。此人爲詩米士。與我通電者即此人。通電未離跬步。被人猛仆。白晝行兇。公然行搶。此輩真膽大於天。舒如曼問曰。辦事應有他人。今皆何往。鮑亦登曰。吾亦不知。少頃吾當推問之。舒如曼曰。似不應曹部一空。獨留一人。延此一鐘之久。鮑亦登隨口應之曰。是必通電後即臥於此。此中情節。容我再問。巡視時忽見書一冊。俯拾而略視之。爲一問書。其大如帳冊。無甚奇處。隨手置之。舒如曼曰。其他辦事人何往。和思亦不在此。還有。鮑亦登止之曰。勿多談。卡如音取酒至矣。汝爲灌之。少間卡如音入。鮑亦

登曰。我尙欲問君數語。荷如曼曰。吾救詩米士。可以酒付我。諸時從卡如音手中。取其酒杯曰。以此交我。汝答鮑亦登先生之問。據實以對。勿爲浮詞。卡如音曰。如命。鮑亦登曰。卡如音先生。請明以告我。自蚤間以至此時。汝如有可疑之處。可實言之。卡如音曰。吾至此時。亦不能得此案之真相。此事發生。必在吾既去之後。鮑亦登曰。和思共雇幾人。曰共有三人。詩米士專司帳目。和思倚之如左右臂。餘二人。一爲弗蘭肯。一卽我也。鮑亦登曰。汝知弗蘭肯何往乎。曰前一點鐘。和思先生派彼往白魯克林。爲取存摺於其家。鮑亦登繙眉曰。前一鐘往白魯克林。故至此時未歸。汝知和思使

取存摺何意。卡如音曰。和思九點卽到。自云略坐一坐。且抽閱緊要之函件。並云將與一人交涉一事。關係經濟之活動。亦未明言此一人之姓名。但須現款。可獲大利一倍。大約須立辦十萬圓。鮑亦登曰。須現款。故使歸取存摺。和思在此間。至何時始去卡如音曰。去時十鐘。挾其大袍。匆遽而出。自言十二鐘仍返。出未片時。忽又走入。徑至辦事室。呼詩米士入。不知何語。詩米士卽出。其後。卡如音言至此。忽又回顧。因聞詩米士已有呻吟。口鼻翕張。並聞呼吸。荷如曼如醫士之看護。微語曰。汝兩人儘可問答。不必分神於此。吾將扶之使起。鮑亦登曰。請賡續言之。卡如音曰。詩米士出來。

即對我說。和思先生須十四萬現款。愈速愈妙。使我取金幣四萬。股票四萬。因此事與往日不同。方欲細問詩米士。恐其無暇作答。和思似坐等此款。故急往取之。吾方欲歸。弗蘭亦從外取款六萬。鮑亦登曰。汝取款歸。已十點半耶。卡如音曰。吾兩人取款歸。已近十一點。鮑亦登曰。汝兩人歸時。和思尙在屋中耶。曰見彼在屋中。正自點收過目。詩米士亦助之於側。鮑亦登曰。善哉。汝再接言之。卡如音曰。款既交割。和思先生又有差遺。使弗蘭肯至家。向伊妻取存摺。使我至哈雷。至伊女處送信。此信大約向其女商借私蓄。合營此事。及至我歸。此中唯有臥地之詩米士。吾急而鳴警。得與君遇

。吾之所知。如是而止。並無不聲不實。鮑亦登曰。且緩。使汝往哈雷送信。和思親口所命。抑詩米士傳語耶。曰米士告我。和思先生。仍自檢點所交之款。鮑亦登曰。是矣。汝離此時。必十一鐘矣。此間僅存和思詩米士二人矣。曰然。吾出時猶見和思在桌上。詩米士與之俱。此語未畢。門外忽有足音。迨其走入。其人爲誰。和思也。見狀大詫曰。何事。詩米士何病。鮑亦登曰。汝不自知乎。汝出門時。祇留彼一人乎。和思曰。吾臨行何止彼一人。此語吾殊不解。吾自十鐘出。未嘗復返也。鮑亦登曰。噫。異哉。吾所料又不幸而中。

(未完)